結婚補助

Q1:申請資格為何?

- 1. 結婚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
- 結婚人之一方必須現設籍礁溪鄉,且繼續設籍連續滿一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申請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計算。
- 3. 申請人或配偶再婚且曾領取本辦法之結婚補助金者,不予補助。
- Q2:受理申請期間為何?逾期得否請領?

應於完成結婚登記當日起三個月內(如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本所提出,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

Q3:申請時所需檢附文件為何?

備妥身分證正本、印章、1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及存 簿封面。

Q4: 結婚補助金申請完成後,多久才會入帳?

至遲於申請日之次月月底前入帳。

Q5:結婚補助金可否以郵寄方式申請?

原則可以,但須備齊相關文件,如缺文件需補正。

Q6:如為委託申請,受委託人與委託人有無關係限制?

由當事人自行協調。

Q7:雙方皆再婚者且皆未領取過結婚補助可否申請?

可以。申請人或配偶再婚且曾領取本辦法之結婚補助金者,不予補助。

Q8:一方再婚領取過結婚補助,另一方未領取過,可否申請?

不可以。申請人或配偶再婚且曾領取本辦法之結婚補助金者,不予補助。

Q9:一方再婚未曾領取結婚補助,另一方未領取過,可否申請?

可以。申請人或配偶再婚且曾領取本辦法之結婚補助金者,不予補助。

Q10:在海外已於112年度以前結婚,113年度返國完成結婚登記,是否符合請領資格?

可以。結婚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

Q11:同性伴侶可否請領?

可以,前提為未領取過本補助金。

Q12:一方為我國人,一方為外配,設籍期間要看那一方的?

原則以我國人為主,除非外配以歸化並領取我國身分證。

Q13:所謂設籍滿一年,是如何計算起迄期間的?

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申請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計算。

Q14:補助額度多少?是否一人一半?補助入帳的對象是否限定那一方?

每對補助一萬元整,本所以申請人提供之金融帳戶為入帳對象。

Q15:可否要求請領現金?

本所以匯款方式撥付至本所指定金融機構申請人帳戶,如申請人提供非本所公庫金融 機構之存款帳戶,其所需之匯費由申請人負擔。